

凶徒成使徒

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(提前一：14)

聖經不是為甚麼人寫的傳記，而是以基督耶穌為中心。但其中保羅的經歷，是很奇妙的突然轉變。

保羅自己，常記得這件不平常的事。他感謝主，“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”。無疑的，這不是自己誇口，而是勉勵信徒，應該以他為榜樣，愛主服事主。不過，立即想到，不是他的工作可以作信徒的榜樣，而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，可給信的人作榜樣。使徒保羅見證說：

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

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，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

(提前一：15,16)

原來從罪魁變成忠僕，並不是自己的作為，而是由於主豐盛的恩典。這奇妙的轉變，不是到了最高峰，只是轉捩點。更要緊的，不是自己大澈大悟，覺今是而昨非；只在“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裡有信心和愛心。”(提前一：14)

保羅說：他是使徒，為了現在是罪魁而慚愧。他回想到自己青年時期，雖然比同年歲的人更前進，只是由於無知，錯了方向。熱心迫害教會(腓三：6)；盲目自義，殘害信徒，卻自以為是事奉神(約一六：2)。教會第一個殉道者司提反，被害的時候，保羅(掃羅)也參與，在場看守迫害暴徒的衣裳，而且“喜悅他被害”(徒七：58,60)。所以他是共犯。他當然記得，大衛所定的律例：“上陣的得多少，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。”這樣，掃羅少不了負同樣的責任。(參撒上

三〇：24)他說：更“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”，也許由於殘暴有功，成了當權派的急先鋒，“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，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(徒二六：9,10)這是說，他投票贊成，完全同意迫害的行動。用聖徒的血，建立自己成功的歷史，帶給保羅無限的悔恨。

當然，這些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；當然，沒有疑問的得了主完全赦免。但保羅不能忘記這些往事。主容許我們存有犯罪的記憶，是要我們謙卑。不論作了多大的事工，都不敢自誇；不是我的事奉可以作榜樣，而是神拯救的恩典，顯明在如此罪人身上。感謝主，我們都能見證這樣奇異的恩典。